《蒙古律例》和《理藩院则例》

赵 云 田

近年来，随着边疆、民族史研究的日益深入，清朝《蒙古律例》和《理藩院则例》越来越引起人们重视，研究成果日益增多，令人欣慰。但是，有些问题似乎并没有说清，还值得进一步探讨。本文拟就《蒙古律例》和《理藩院则例》的版本，以及两书之间的关系等问题，谈些浅见，不妥之处，尚请方家指正。

首先是《蒙古律例》。就目前所知，汉文《蒙古律例》有两种版本，一是乾隆三十一年(1766)殿刻本，一为嘉庆年间刊本。乾隆殿刻本十二卷，每卷名称和所含条目如下：

卷一，官衔，17条。卷二，户口差徭，22条。卷三，朝贡，9条。卷四，会盟行军，12条。卷五，边境卡哨，17条。卷六，盗贼，29条。卷七，人命，10条。卷八，首告，6条。卷九，捕亡，18条。卷十，杂犯，18条。卷十一，喇嘛例，6条。卷十二，断狱，25条。

综上可知，乾隆殿刻本《蒙古律例》总计189条，并不是209条，与乾隆五十四年(1789)整理旧案之数并不相等①。

嘉庆年间刊本《蒙古律例》也是十二卷，每卷名称和乾隆殿刻本相同，只是有的卷所含条目有所变化，具体情况是：卷一，24条。卷二，23条。卷三，9条。卷四，13条。卷五，17条。卷六，35条。卷七，10条。卷八，5条。卷九，20条。卷十，18条。卷十一，6条。卷十二，29条。总计209条。另外，还有"增定蒙古则例"16条，"嘉庆十年例"2条，"嘉庆十八年新定已未受职台吉等强劫各条例"4条，"嘉庆十九年部示蒙古有犯抢夺应参用刑律"1条。总计23条。加上原十二卷中的209条，总计232条，并不是237条②。

从上面所引可以看出，《蒙古律例》汉文版嘉庆年间刊本和乾隆殿刻本相比，卷一增加7条，卷二增加1条，卷四增加1条，卷六增加6条，卷八减少1条，卷九增加2条，卷十二增加4条。如果仔细对照两种版本就会发现，这些条目的变化，有的是单纯增加，有的则是有增有删。透过这些条目的变化，可以看出清政府对蒙古某些政策的调整。为了更好地说明这一问题，我们需要把一些变化的条目列出③。

卷一是单纯增加7条，条目是：顺治年以前康熙年以后王公台吉等子嗣分别袭职；额驸等庶出之子给与职衔；头二三等台吉等职衔分别承袭；阵亡赏给世职官员袭次完后赏给恩骑尉世袭罔替；承袭人员带领引见；王公之子赏带翎子；蒙古王公诸子之台吉塔布囊职衔准其以养子分别承袭。

卷二是删去"内地民人不许娶蒙古妇女"1条，增加"大辽河牧放牛马计其孳缺数目议叙议处"、"外藩蒙古等不准卖与内地旗人"2条。

卷四增加"禁止妄行跪拜驻扎大臣"1条。

卷六是把原"民人蒙古偷窃牲畜等物之为从者治罪原偷牲畜著落赔偿"、"所罚牲畜分别赏赐"、"偷四项牲畜者计赃分别绞遣"、"贼分首从治罪"、"台吉行窃应议罪"、"台吉三次犯

窃应议罪”等6条改变为12条，这12条是：“蒙古地方偷窃牲畜者视其牲畜之数分别首从治罪”，“厄鲁特土尔扈特杜尔伯特和硕特辉特乌梁海人等偷窃牲畜不分首从治罪”，“蒙古等偷窃四项牲畜合计次数拟罪”、“犯至死罪首贼逃逸未获将从贼监候待质”、“台吉等收留惊逸马匹不报照依窃盗革去台吉职衔后开复”，“台吉行窃议罪”，“台吉行窃不准开复”，“未经受职台吉行窃治罪”，“台吉行窃审明定案后交该旗约束”，“蒙古民人原偷牲畜著落赔偿”，“偷窃皇上围猎临幸营盘马匹治罪”，“贼分首从治罪”。

卷八删去“未经审结之事告院”、“越等控院者不准审理”2条，增加“蒙古等妄行越诉诬告”1条。

卷九增加2条：“家奴额鲁特回子逃走”，“发遣为奴之犯逃窜蒙古地方无论知情不知情容留者分别治罪”。

卷十二增加4条，即：“缓决减等之蒙古人犯应罚牲畜无获”，“内扎萨克喀尔喀等处移复土默特旗下咨文定限”，“相验蒙古等命案”、“毋庸解部就近由彼径行发遣”。

以上所引汉文《蒙古律例》嘉庆年间刊本和乾隆殿刻本相比发生的变化，可以说明哪些问题呢？笔者认为：

第一，说明了清政府对蒙古王公的恩宠政策并没有改变，这从卷一增加的7条中，允许顺治年以前蒙古王公台吉子嗣以原品世袭罔替，阵亡的蒙古官员袭完世职后赏给恩骑尉世袭罔替，蒙古王公台吉职衔准其以养子承袭等内容可以看出。原来，内蒙古王公台吉大多是在清太祖、太宗时期各率所属投诚归顺的，在各处打仗效力，为旌其劳绩，分别封以王公台吉。但是，在清政府原来的规定中，头等二等台吉职衔并没有世袭罔替，所以台吉缺出，其子承袭时，理藩院都照例令减等承袭，以致于最后无等可承袭。清政府考虑到这种情况，便在嘉庆年间刊本《蒙古律例》中规定，为不致因年代久远，顺治以前投顺的蒙古王公劳绩湮没，理落院以后遇有国初投顺著有劳绩原赏台吉，缺出办理承袭时，都以原品世袭罔替，以昭其军功，并永著为例。同样，为防止阵亡赏给世职官员无职可袭的现象出现，嘉度年间刊本《蒙古律例》中规定，准照内地之例，赏给恩骑尉世职世袭罔替，并永著为例。允许蒙古王公台吉养子承袭职衔，也是清政府对蒙古王公恩宠的表现，使他们功勋不致泯灭。

第二，说明了清政府对蒙古地区封禁政策的调整，这从嘉庆年间刊本《蒙古律例》卷二中，删去了原乾隆殿刻本中“内地民人不许娶蒙古妇女为妻”可以看出。众所周知，为了防止蒙古族受汉族的影响，清政府从立国初年就在蒙古地区实行封禁政策，阻止汉族人民和蒙古族人民接触。汉族商人到蒙古地区贸易，必须领有理藩院印票。汉族百姓到蒙古地区耕种，最初要有户部印票，后来则采取严禁措施，不许汉民出边到蒙古地方耕种，已在蒙古地方租种的汉民，不得和蒙古人杂居④。但是，清政府封禁蒙古地区的政策，在现实生活中并没有得到很好地执行。乾隆朝以后，内地人口急剧增加，土地兼并日益激烈，不少破产农民为求生计，不得不流入蒙古地区。嘉庆帝曾说：“流民出口，节经降旨查禁，各该管官总未实力奉行，以致每查办一次，辄增出新来流民数千户之多”⑤。汉族百姓到蒙古地方耕种，“娶蒙妇”⑥的事件必定发生，清政府已无力阻止，而这正反映了蒙汉两族劳动人民的日益融合。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嘉庆年间刊本《蒙古律例》删去了“内地民人不许娶蒙古妇女为妻”一条。

第三，说明了清政府对蒙古地区统治的日益巩固，这从嘉庆年间刊本《蒙古律例》卷四增加的“禁止妄行跪拜驻扎大臣”条中可以看出。清政府在蒙古地区设置的驻扎大臣，主要是库伦办事大臣和科布多参赞大臣。库伦办事大臣有蒙古大臣和满洲大臣之别。库伦蒙古大

臣主要管理漠北蒙古的喇嘛教，不参与行政事务，库伦满洲大臣除处理中俄交涉事情外，还要管辖土谢图汗部、车臣汗部以及哲布尊丹巴胡图克图所属，有着很大的行政权力。库伦满洲大臣形成定制，在嘉庆初年已成为事实，嘉庆朝《大清会典事例》有明确记载[⑦]。正因为如此，嘉庆年间刊本《蒙古律例》才有所反映。科布多参赞大臣隶属于乌里雅苏台将军，管辖漠北蒙古札哈沁部以及阿尔泰乌梁海部，以及杜尔伯特部赛音济雅哈图左右翼二盟，青色特启勒图盟新土尔扈特部等，在乾隆朝中后期已成为定制。清政府规定蒙古王公不得妄行跪拜驻扎大臣，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清政府驻扎大臣对漠北蒙古的行政管辖，反映了清政府对蒙古地区的统治愈益巩固。

第四，说明了清政府制定的蒙古族刑法已在整个蒙古地区贯彻执行，以及诉讼程序方面纳入了全国的轨道。清政府制定的蒙古族刑法，在漠南蒙古实施，始于天聪七年（1633），当时被称为“盛京定例”。天聪九年（1635）、崇德元年（1636）和二年（1637），这一刑法的实施已遍及整个漠南蒙古，并在崇德八年（1643）形成为正式法律，以《蒙古律书》的名称颁发[⑧]。漠北蒙古实施清政府制定的刑法，始于康熙三十年（1691）多伦会盟之前。当时，由于准噶尔部噶尔丹的袭扰，漠北蒙古各部多已移居漠南，清政府为了稳定内附的漠北蒙古各部社会秩序，曾派人前往各部驻地宣示法度。康熙三十五年（1696），噶尔丹内乱平息后，漠北蒙古回归旧牧，仍继续实施清政府制定的蒙古族刑法。乾隆二十二年（1757），清政府统一漠西蒙古以后，清政府制定的蒙古族刑法也开始在漠西蒙古各部实施。嘉庆年间刊本《蒙古律例》卷六记载：“凡新降土尔扈特杜尔伯特厄鲁特和硕特辉特乌梁海等蒙古，偷窃马牛驼只数至十匹者，不分首从，均拟绞监候……”，正是反映了这一情况。

其次是《理藩院则例》。就目前所知，从体例上讲，汉文《理藩院则例》有两种不同形式的本子，一是乾隆朝内府抄本，一为嘉庆二十二年（1817）等刊本。

乾隆朝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⑨]，不分卷，是就当时理藩院所辖录勋司、宾客司、柔远左司、柔远右司、理刑司等五个司属机构的职掌，以时间先后为序记述的。记事起于清初，止于乾隆二十年（1755）。从该书记载的内容以及理藩院司属机构的调整来看，成书于乾隆二十一年（1756）。乾隆朝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到底是怎样的一部书？为什么在体例上和嘉庆朝《大清会典事例》那么相似？在内容上也有许多相同之处？对照一下乾隆朝抄本《理藩院则例》和乾隆朝《大清会典》中的理藩院有关目录，也许能够给人以启发。

先看乾隆朝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中宾客司的目录：朝觐、朝仪、班次、叙次、贡物、贡道、禁约、骑从、宾馆、限期、教养、廪给、刍牧折价、廪给定数、增给、燕飨、赏赉、行围、俸币、额驸封号、赈恤。再看乾隆朝《大清会典》中理藩院王会司的目录：朝期、朝仪、来朝、班次、位次、贡道、贡物、燕飨、赏赉、廪给、牧刍、路费、俸币、尚主、赈恤。两者对比可以看出，乾隆朝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除多出禁约、骑从、宾馆、限期、教养等项外，和乾隆朝《大清会典》理藩院王会司的目录基本相同。我们知道，理藩院的司属机构在乾隆二十二年（1757）曾有过调整，宾客司改为王会司，所以，乾隆朝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中的宾客司，和乾隆朝《大清会典》中理藩院王会司，实际上是一个机构。我们又知道，乾隆朝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成书于乾隆二十一年（1756）。乾隆朝《大清会典》修于乾隆十二年（1747），成于二十九年（1746）。会典一百卷，其中理藩院二卷；则例一百八十卷，其中理藩院五卷。记事起于清初，止于乾隆二十三年（1758），关于理藩院的材料则展辑到乾隆二十七年（1762）。综上，我们是否可以这样认为：乾隆朝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不

仅是一个稿案本，而且很有可能就是乾隆朝《大清会典》理藩院部分事例的辑录，换言之，就是乾隆朝《大清会典事例》理藩院部分编纂过程中的未刊本。

嘉庆二十二年（1817）汉文《理藩院则例》，是清朝理藩院的第一部刊本则例。这部则例的编纂缘起是，嘉庆十六年（1811），嘉庆帝命各部增修则例，限期三年完成。在此之前，吏、户、礼、兵、刑、工六部都已编有则例，因而这六部都只是续纂，工作不算繁重。理藩院不同，在此之前没有纂修过则例，只有一部《蒙古律例》是乾隆六年（1741）编纂的[10]，乾隆三十一年（1766）续纂出版，乾隆五十四年（1789），校订一次，也只是仅添数条，并未开馆把全院应遵照的稿案全行纂辑。直到嘉庆十六年四月十八日（1811年6月8日），管理理藩院事务大学士庆桂等奏请，照六部各衙门例，三年时间开馆纂办则例，理藩院才设立则例馆。这年九月三十日（11月15日），嘉庆帝再次谕示，要求各部院各衙门堂官，各率所属将现行定例详加查核，“如有例所未备而案应遵照者，即检明汇齐纂入则例，其案与例不符者，造册注明事由，将原稿即行销毁，若有例案不符而稿件仍有关查核者，著另册登记钤印贮库，亦不得再行援引”[11]。这样，理藩院所设则例馆遂将旧例内应更正者妥议删改，稿案内应遵照者详酌入例。由于这是理藩院则例馆初次开馆，自康熙年以来应入例之稿案甚多，且卷牍均系清文，必须译汉纂辑方能明简，较诸六部各衙门续纂则例实为条款纷繁，嘉庆十九年（1814）五月，新上任的理藩院大臣托津和世泰便上奏嘉庆帝，要求展限一年，以便将应行删减各条款并应行入例之稿案详酌入例，不使稍有舛错。托津和世泰在详查旧例时，又发现许多问题，有的是应与新例修并，有的是文理不清应行更改，有的是远年成例从未援引应行删减。嘉庆二十年十二月初七日（1816年1月5日），托津、和世泰上奏嘉庆帝，说明《理藩院则例》汉文本告成，恭呈御览。嘉庆二十二年（1817）十月，汉文本《理藩院则例》印出样本，计六十七卷，满文、蒙古文本告成。嘉庆二十三年（1818）十二月，满文、蒙古文《理藩院则例》也印出样本，同是六十七卷。

嘉庆二十二年（1817），汉文本《理藩院则例》问世后，根据六部等衙门则例向系十年纂辑一次的定例，道光三年（1823）十二月，理藩院奏请续纂则例，将嘉庆十六年（1811）以后各案，应行纂入者增修纂入，应行删改者酌加删改，以避免“例未明备意见难免参差，律无专条定案易滋轻重”的现象发生[12]。为不出现歧异，这次仍照原例体裁纂办，统计续纂续改汉本，共得112条。道光五年（1825）六月，续纂完毕。后来因为处分各条不一致，理藩院又咨调吏、兵、刑三部处分条例，进行修改，道光六年（1826）十一月才告完成。统计新旧共得例1454条，共分六十五门。道光七年（1827），汉文《理藩院则例》第一次续修本刊印。

道光十三年（1833）三月，根据道光帝道光十年（1830）上谕，各部院则例不必定限十年开馆纂辑一次，可以随时酌改，理藩院第二次续修则例。这次修辑，主要是更改例文不备、例意两歧、例语含溷、例句虚冒之处。道光十七年（1837）八月，《理藩院则例》第二次续修完毕。因刊印尚须时间，理藩院就把新修成的则例刑例部分抄成满文、汉文、蒙古文多部，送有关将军、都统、办事大臣及内外扎萨克各盟长，一体遵照办理。这次续修，修改203条，续纂126条。道光二十二年（1842），又增入续纂23条。道光二十三年（1843）五月，第二次续修本汉文《理藩院则例》刊印出样本，原奏一卷，官衔一卷，总目上下二卷，通例上下二卷，旗分等六十三卷。

光绪十六年（1890），在纂办会典之际，《理藩院则例》第三次续纂。这次续纂，因年久未能修办，档案诸多不齐，以致检查未周，编辑非易，增纂续纂两项分门别类纂辑，共计76

件，分列 89 条订为 8 本，装成二函。光绪帝阅后，改为 73 件，分列 83 条。光绪十七年（1891）十二月，就检出各案及咨查覆回各件，以及节次奉到谕旨，中外臣工条奏，还有理藩院陆续议覆奏定章程，再行纂辑，共计 31 件，分列 48 条，订为四本，装成一函。光绪十八年（1892）刊本《理藩院则例》和道光年刊本相比，正文多出“捐输”一卷，成为六十四卷。

光绪三十四年（1908）六月，《理藩院则例》排印本刊行。因当时已是清政府官制改革之后，而新例一时又不能修成，所以便按旧例排印，只是把户部改度支部，兵部改陆军部，刑部改法部，工部改农工商部，理藩院改理藩部，《理藩院则例》也改名为《理藩部则例》。

最后，再简略谈谈《蒙古律例》和《理藩院则例》的关系。有些同志认为：《理藩院则例》是《蒙古律例》的续纂、修改续篇[13]。这种认识虽然不无道理，但是严格说来并不准确。其实，早在本世纪三十年代，就有人认为《理藩院则例》渊源于《蒙古律例》[14]。笔者认为，《蒙古律例》和《理藩院则例》是两部内涵不尽相同的书，尽管《理藩院则例》修纂时吸取了《蒙古律例》的某些成分，也不能把前者看成是后者的续篇。

前曾指出，《蒙古律例》有乾隆三十一年（1766）殿刻本和嘉庆年间刊本。从嘉庆二十二年（1817）等刊本《理藩院则例》“原修则例原奏”和“续修则例原奏”中可以看出，《理藩院则例》编纂时没有参考乾隆殿刻本《蒙古律例》，它参考的只是嘉庆年间刊本《蒙古律例》，即把 209 条逐一校阅，删去近事不能援引的远年例案 20 条，余下的 189 条中修改 178 条，修并 2 条。此外，还把全院自顺治年以来应遵照的稿案译妥汉文，逐件覆核，增纂 526 条，通共 713 条。可见，嘉庆二十二年等刊本《理藩院则例》基本上是新修纂的一部书。不仅如此，就在清政府决定编纂《理藩院则例》之后，嘉庆朝的《蒙古律例》仍在续纂，因此才有增定则例 16 条，嘉庆十年例 2 条，嘉庆十八年例 4 条，嘉庆十九年例 1 条。如果说嘉庆二十二年刊本《理藩院则例》是《蒙古律例》的续纂，那么，嘉庆年间刊本《理藩院则例》编纂后，就没有必要再续纂《蒙古律例》了，更没有必要将其刊印。

至于乾隆朝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无论它是稿案本，还是乾隆朝清会典事例本，都与《蒙古律例》一书没有关系。

---

①参阅袁森坡著：《康雍乾经营与开发北疆》第 294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②参阅蔡志纯等著：《蒙古族文化》第 379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③本文所引《蒙古律例》，乾隆三十一年殿刻本，藏北京故宫博物院图书馆，嘉庆年间刊本见《蒙古律例・回疆则例》一书，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中心 1988 年出版。

④参阅《清代边政通考》第五、六、九、十九章。边疆政教制度研究会编印，1934 年 7 月版。

⑤《清仁宗实录》卷二三六，嘉庆十五年十一月壬子朔。

⑥沈鸣诗等：《朝阳县志》卷二十六，“种族”。

⑦参阅该书卷七四六。

⑧《清圣祖实录》卷二十四，康熙六年九月癸卯。

⑨全文见《清代理藩院资料辑录》一书，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中心 1988 年出版。

⑩《清高宗实录》卷一五六，乾隆六年十二月丙午。

⑪《理藩院则例》“原修则例原奏”，嘉庆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上谕。

⑫《理藩院则例》“续修则例原奏”，道光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奏。

⑬《蒙古族文化》第 383 页。

⑭孙德耕著：《外蒙古司法之检讨》第 19 页，玉丰石印局 1935 年 3 月版。